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4）第 5-5 号

投诉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孙庆军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3-81 号

法定代表人：刁春泉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负责人：王卫国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左宏平

2024 年 7 月 9 日，我局收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五包：警用作战环境建设）（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5565-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我局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昌财采裁字〔2024〕第 5-1 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4 年 7 月 18 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4 年 7 月 29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本项目招标代理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非正当理由废除投标人资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排除投标人的行为。

投诉请求：1. 我司提供的投标保函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我司的评标结果无效。2. 申请由昌平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我司的投标文件进行重新评定。

经调查查明：

一、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5811.300924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5710.9160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6 月 27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4 年 7 月 3 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4 年 7 月 9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裁字〔2024〕第 5-1 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4 年 7 月 18 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7.2 投标保证金

中显示“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有，具体情形：（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保证金中显示“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序号 3 投标保证金的审查内容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诉人《投标保函》的内容为“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一）、（二）、（三）种情形：（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函。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4.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中显示“贵公司递交的投标保函中，连带责任保证的范围未涵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全部情形，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对于保证金的全部要求，属于未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无法通过资格审查要求中投标保证金一项，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

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鉴于投诉人《投标保函》中连带责任保证的范围未涵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全部情形，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对于保证金的全部要求，属于未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无法通过资格审查要求中投标保证金一项，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无不妥。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